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瑞慶

黃介中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林孝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719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瑞慶、黃介中彼此因事不睦，詎料竟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13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工地內，因細故起爭執，隨即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鄭瑞慶受有右側橈骨遠端骨折之傷害，黃介中則受有挫傷、頭暈及膝部挫傷、擦傷等傷害；黃介中為此復心生不滿，不顧上址多人在工地內進出，仍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公然辱罵鄭瑞慶「幹你娘」、「垃圾」、「操你媽」等語，以此方式詆毀、貶損鄭瑞慶之人格以洩憤。因認鄭瑞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黃介中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  
02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鄭瑞慶、黃介中涉犯前揭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 
05 害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  
06 段、第314條等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2人已達成和解，  
07 並均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112年6月29日準備程序筆  
08 錄、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2、85  
09 至88、105、107頁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  
10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15 法官 張毓軒

16 法官 蘇琬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佩儀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